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徵聘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07 年度試辦國中小自造教育示範中心」專任助理

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8 月 27 日台教國署國字 1070096446 號函。

二、應徵職稱與錄取名額：專任助理，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三、待遇：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第一年薪資核發，採月薪支給。周休二日，享勞保、健保、年終獎金，因公出差補助雜費及交通費。

四、應徵資格：

(一)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或以上）畢業者。

(二) 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品德操守良好。

(三) 具電腦文書處理、基本網頁維護更新、基本攝影、基本影片剪輯能力。

(四) 對自造教育有興趣，並認同網路社群、願意傳播創客理念者尤佳。

凡未符合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始發現有此類情事者，應立即解約。

五、工作地點：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玉里鎮民族街 30 號）

六、工作項目：

(一) 辦理本自造教育示範中心之相關行政業務。

(二) 辦理本計畫所列各項自造教育推廣活動、各類研習、工作坊……等。

(三)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各類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七、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八、公告及報名日期：

自 107 年 9 月 25 日起公告並開放報名，報名截止時間為 107 年 10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

九、報名方式：

(一)郵寄報名：

將甄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證件影本，以郵寄掛號或親自繳件方式，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含)下午 5:00 前「寄達」本校人事室並電話確認：(03) 888-2054 轉 15，信封請註記「應徵玉里國中自造中心專任助理」及上下班後可聯絡之電話號碼（寄達日以

本校收件日期章戳為憑，請應徵者自行估算郵寄送達本校時間，逾期寄達本校者，一律不受理)。

(二)自行送件報名：

於甄選報名截止日（107年10月3日下午5:00）前，將甄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證件影本送達本校人事室。

十、甄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證件影本：

- (一) 報名表(各欄請詳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並貼上2吋正面脫帽照片)。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 學經歷證明影本。
- (四) 個人自傳：請介紹家庭概況、個人特質、興趣、生涯規劃及工作期許等約1,000字。
- (五) 其他(有助於工作的證明文件、相關證照…等)。

應繳交資料及證件影本，請以A4格式依上述順序裝訂。恕不退件。

十一、甄選方式：初審通過者，另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經審查不合格者，恕不函覆。

- (一) 面試日期時間：另行通知。
- (二) 地點：花蓮縣立玉里國中會議室。
- (三) 錄取方式：按缺額錄取。如面試成績未達70分，則不予錄取。

十二、報到：經錄取者應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依指定日期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十三、注意事項：若應徵人員為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請依法規自行評估權利義務相關事宜。

十四、聯絡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03)888-2054轉15。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2 5 日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徵聘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07 年度試辦國中小自造教育示範中心」專任助理
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相片黏貼處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	系所			畢業年月	年月	
經歷	專/兼任	服務單位 / 職稱				起迄年月	
才能專長 (請附證明文件)							

符合本職務資格條件情形（請據實勾選）

大學畢業或以上。

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至甄選報名截止日止)。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所列情事者。

能立即上班情況 可 否。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影本	收件單位核章	資格審查	()合格 ()不合格
本人簽章	(本人於本表所填資料及所檢附證件均確實無誤，無虛偽、偽造或變造情事，違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自負相關刑事責任)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徵聘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07 年度試辦國中小自造教育示範中心」專任助理
甄選報名表

自傳

內容勿超過 1,000 字，可包含：家庭概況、個人特質、興趣、生涯規劃及工作期許…等。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報名應考貴校 107 年度專任助理甄選，所附各項資料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如所附資料若有不實或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此 致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註：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條文：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